

**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
業務外收入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業務項目	預 算 數	說 明
業務外收入	245,202	
財務收入	34,452	
利息收入	31,452	各項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。
投資贖餘	3,000	係以自籌收入購置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等。
其他業務外收入	210,750	
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140,000	提供宿舍、停車場地、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，所獲得之收入。
違規罰款收入	2,100	未依契約、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之懲罰性收入。
受贈收入	57,000	1.無償收受現金及動產等。 2.民間指定資本支出捐贈款購置及實體受贈之資產，隨折舊或攤銷費用提列，轉列受贈收入400萬元。
賠(補)償收入	1,650	資產毀損或遺失所獲保險公司理賠之收入。
雜項收入	10,000	其他雜項等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